

如皋市 GJ2010-112#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如皋市 GJ2010-112#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
委托单位：如城西片区拆迁指挥部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

如皋市 GJ2010-112#地块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，东至无名小路，南至冒庄河，西至规划河道和桃园路，北至怡年路，地块占地面积 29310m²（约 43.97 亩）。本地块调查范围为如皋市 GJ2010-112#地块整个区域。地块东侧为无名小路，西侧为桃园路，南侧为冒庄河，北侧为怡年路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（R）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与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 25.2-2019）等相关要求，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9 个（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），钻探深度 6.0m，共送检土壤样品 41 个（含 4 个平行样），土壤分析项目包括 pH、重金属 9 项、挥发性有机物 27 种、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种和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；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4 个（含地下水对照采样点 1 个），井深 6.0m，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5 个（含 1 个平行样），地下水分析项目包括 pH、重金属和无机物、挥发性有机物 27 种、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种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以及理化性质（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氨氮、耗氧量、挥发酚）。

本次调查结果表明，如皋市 GJ2010-112#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的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，可以作为居住用地（R）使用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薛宇靖

联系电话：15262747516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 室